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8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基本项目清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基本项目清单》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清单》是公共法律服务最基础、最核心的服务项目，贯彻实施《清单》项目是落实十九大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”新任务，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的具体行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认真实施，切实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基本项目真正落到实处。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，各司法所和村（社区）要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部分基本项目开展服务，切实满足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。

实施过程中有关情况请及时与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科联系（联系人：陈冬，电话：87223967），市司法局将根据试行情况对《清单》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附件：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基本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
